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谢耘先生、韦少辉先生、李秉心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铿先生、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潘翔先生、郭淑英女士、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七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肖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顾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选举潘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选举郭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6,047.27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铿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铿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90%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54.94%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与公司董事顾洁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肖瑾女士为兄妹关系，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为肖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肖铿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肖铿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顾洁女士，佛得角共和国国籍，1947年2月生，大专学历。曾供职于湖南株洲五金交电公司、湖南长沙人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能睿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顾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50%股份。顾洁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肖瑾女士为母女关系，顾洁女士为肖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顾洁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顾洁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肖瑾女士，中国香港，1974年2月生，硕士。曾供职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能睿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肖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50%股份。肖瑾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公司董事顾洁女士为母女关系，肖瑾女士为肖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肖瑾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肖瑾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伍春霞女士，中国国籍，1967 年 2 月生，本科，国际财务管理师、中级会计师，具有 IPA 国际职业资格。曾供职于湖南省衡阳县统计局、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伍春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 3.19%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春霞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翔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国际法学系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9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8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潘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翔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潘翔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淑英女士，中国国籍，1957年11月生，中南大学内燃机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研究室教授级高工、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研发中心电动汽车项目部部长、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新产业事业部执行副总裁、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事业本部副总工程师、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汽研所所长。现任中车（南车）集团、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MT30工作组组员、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4/SC27）委员、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 China EV100 会员等职务。郭淑英女士多次获得铁道部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中国科技部“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等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及荣誉称号，在专业期刊中发表过多篇著作。郭淑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淑英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郭淑英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唐秋英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8月生，具有“工科”和“会计学”双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和助理工程师职称。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唐秋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秋英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

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唐秋英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